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4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宏伟，男，1975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振兴路卧罗河道2巷6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52127197505161232。

申请执行人：熊丽萍，女，197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振兴路卧罗河道2巷6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52127197511221529。

二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：王会玲、王宁，辽宁秋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田路，男，198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金厂堡村3组31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11198503124498。

被执行人：锦州市烧锅大坑五金建材装饰城力发五金经销部，住所地古塔区南宁路三段号一楼102号，工商注册号：210702601045728。

经营者：田力。

被执行人：唐峰，男，1977年6月3日出生，满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白庙子村2组29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210711197706034439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宏伟、熊丽萍与被执行人田路、锦州市烧锅大坑五金建材装饰城力发五金经销部、唐峰人格

权执行一案中，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辽 0711 民初 67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路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和乐里 26-64 号房产（面积：48.71 平方米，权证号：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22290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清吉
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
人民陪审员 石 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昕

